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鑫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4612万元，资产总额为461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鑫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2日

